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Mart 360 Holdings Limited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由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容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又稱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式會議的方式舉行；(ii)使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的修訂（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iii)對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亦將包括(i)修訂大綱及細則所用的若干開曼群島法律的名稱，並對提述該等名稱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及(ii)因應上述建議修訂而調整若干條文的編號。

採納包含建議修訂在內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細內容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子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子峰先生及許毅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榮懷先生、蔡素玉女士及李家麟先生。